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若辉【专项 2025ZX099】律意字 2025 第 001-1 号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科技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北辰科技的委托并担任其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事宜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了《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编号：若辉【专项2025ZX099】律意字2025第0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

本所律师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在《股权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含业绩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触发条件后，实际控制人须将其自有的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基金，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助基金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请公司：说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作为目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包头北辰饲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以下称“《原<投资协议>》”）。

《原<投资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如下：

“公司、实控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保障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各方同意建立业绩对赌，北辰科技承诺业绩指标如下表：

年度	净利润承诺（不低于）
2025	2337 万元
2026	3740 万元
2027	5142 万元
2028	6545 万元
2029	7947 万元

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是否达标。如北辰科技自基金实际投资入股的当年起，在上述任意一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则实控人须将其自有的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基金，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由标的公司、实控人协助基金完成股份质押登记”。

上述约定条款为含业绩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且北辰科技在《股权投资协议书》中签章确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4.特殊投资条款”之“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



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本所律师认为，北辰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且北辰科技作为发行人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于2026年3月11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并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另行签署《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以下称“《新<投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解除协议》签署后，《原<投资协议>》已依法解除并终止，《原<投资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各方于协议解除后互不主张、互不承担。《新<投资协议>》已将业绩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删除，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该类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签署的《新<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law firm.

2026 年 3 月 23 日